

藉以見賢思齊。

(四)持續辦理各項就業訓練班隊，提升大陸配偶謀職能力。

(五)辦理榮民娶大陸配偶子女就學營養午餐補助。

(六)針對夫妻年齡差距過大、配偶行蹤不明、未共同居住及多次結(離)婚等婚姻異常狀況榮民家庭，建立個案紀錄，並與當地社政、戶政、移民、警政等單位建立橫向連絡管道，以預防及杜絕兩岸婚姻不法案件。

四、輔導會未來精進作為：

(一)建置完整之通報網絡，並持續與移民署合作強化業務聯繫窗口。

(二)配合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持續強化榮民娶陸配婚姻輔導。

(三)結合社會資源，將經濟弱勢之榮民家庭或需協助之大陸配偶，轉介地方政府或社福團體。

(四)與內政部戶政司比對清查榮民與外籍或大陸配偶多次婚姻詳細紀錄資料，並提供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有關與大陸人士有 2 次以上婚姻榮民名冊，俾協助清查渠等婚姻真實性，及配合掌握異常個案，共同防制降低婚姻詐騙情事發生。

(六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對高職的衝擊，影響學生選擇，教育部應從多面向著手，避免高職走入歷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0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17)

陳委員根德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對高職的衝擊，影響學生的選擇。教育部應從多面向著手，避免高職走入歷史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未考慮高職類科選才特殊性，應以性向決定學生是否念高職，而不是成績。有關高職學生升學相關說明如下：

(一)101 學年度全國後期中等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近 33 萬個名額(不含進修學校)，實際招生人數為 30 萬餘人，實際招生比率近 9 成。高中普通科實際招生人數為 11 萬 608 人、高職(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為 11 萬 9,956 人、高職(建教班)為 1 萬 195 人、實用技能學程為 1 萬 5,154 人、綜合高中為 2 萬 5,694 人；經統計後發現，101 學年度中等技職教育實際招生人數(含五專、高職、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建教班、實用技能學程)共 16 萬 4,038 人，約占 5 成 5，顯見高職學生數仍占多數，未來教育部會透過增調科班及核定高職招生人數等機制，符應產業人才需要，避免造成高職弱化。

(二)10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計 496 所，其中高級中學(高中)計 341 所，職業學校(高職)計 155 校。雖然，高職整體校數少於高中，但因高中得附設職業類科，故整體職業類科學生確實多於普通科學生。近五年來，普通科(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及職業類科

(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人數比率，分別為 3 成 8 及 6 成 2。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要旨，最重要的是要滿足每位國中畢業生適才適所、就近入學、適性揚才的進路需求，有關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國中技藝教育、高職、綜合高中、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建教合作班、綜合職能科、實用技能學程、進修學校等中等技職教育之定位與發展方向，皆係奠基於以往政策的重要成果，繼續朝向精緻、多元、創新、公義、永續的方向持續深根、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9 個方案中，與高職教育相關共計有 15 個方案，其中包括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高中高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實施方案、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方案、技職教育宣導方案、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規劃實施方案、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方案、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等，表示教育部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非常重視高職的發展。

(四)近來有部分免試就學區的高職學校反映，該區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高職學校志願選填係以「科」為單位，且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中，每一個志願分數皆逐一遞減；但一所高職內設有多科別，積分計算時如以「科」為志願，恐將造成較冷門的群科、稀有類科、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或特殊科別無學生選讀等現象。本部已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第 1 次臨時會」會議中就前開問題決議，各區超額比序項目之志願序「積分」部分，係採「科」、「群」或「校」為單位，可由各區依其學校需求、資源分布等情況，因地制宜規劃之。

(五)有關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係由各區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並已訂定一致性規範，為因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特殊招生需要，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中已明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得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二、有關 103 年 8 月第一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生就要進入高中職就讀，目前經費不足，可考慮改以排富的方式優先補貼弱勢學生學費，讓有限的教育資源充分利用乙節：

(一)教育部依據總統 100 年元旦祝詞之宣示，在衡酌政府財政狀況及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規劃「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含五專前三年），並報經本院同意。

(二)學校有公私立之別，但保障與照顧學生受教權益則無公私立之分，高級中等教育的發展主軸在於「適性揚才」，政府推動免學費政策即是鼓勵學生均能「適性就學」，不因家庭經濟因素、學費負擔考量而限制選讀公立或私立學校，而以尊重學生選擇理想科別之意願為目標，真正落實適性導向的生涯規劃，發展個人專長及自我特色。基於教育機會均等，不因學生家境差異選讀公、私立學校或不同群科，所有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均為免學費政策之適用對象。因此，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期程，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全面免學費（不排富）。

(三)教育部為兼顧教育需求及國家財力，完整規劃財務，以確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

畫順利推動，於 100 年 9 月經行政院核定實施計畫後，101 年度即編列總經費 288.58 億元，102 年則核列 288.96 億元，較 101 年度總經費淨增加 0.38 億元；其中，主要增加於高中職均優質化相關計畫經費 3.38 億元及學生適性輔導經費 4.4 億元等。因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經費係採「統籌調度，確保無虞原則」編列，並非每年均應增加 200 億元。

三、我國教育過分看重學位，整個社會都必須反思。台灣可以說超過 100% 都能上大學，但學用落差大，培養出來的人才不見得符合產業需求。為培養優秀的技職人才，使學生了解高職發展，落實生涯輔導，教育部努力如下：

(一)技職宣導：為使民眾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中規劃有「技職教育宣導方案」，將針對全國 9 百多所國中進行所有師生及家長的技職教育宣導，於國中一年級由全國技專校院至國中學校針對師生家長進行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發展、高中職五專類科簡介，國中二年級則規劃國中學生至鄰近技職校院或產企業界進行實習體驗活動，國中三年級則針對師生家長更深入介紹技職教育升學進路，並搭配校內生涯輔導工具引導學生適性選擇。

(二)生涯輔導：為協助學生認識自我、了解教育與職場環境的關係、培養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以進行生涯準備，找出最適合的進路。從教師、輔導人員及家長三種不同的角色進行輔導，分別說明如下：

1. 「教師端（如導師課任老師等）」可提供的協助，主要包括：

- (1)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 (2) 技藝教育課程選習。
- (3) 生涯發展教育課程融入。
- (4) 強化教師自身輔導知能。

2. 「輔導人員端」可提供的協助，主要包括：

- (1) 訊息提供。
- (2) 生涯發展教育課程。
- (3) 團體生涯諮商。
- (4) 個別生涯諮商。

3. 「家長端」可參與的方式，主要包括：

- (1) 運用親職教育研習，讓家長熟悉生涯決定的過程。
- (2) 學校彙整家長人力資源，運用學校課程空白時段，進行職業探索活動。
- (3) 運用家長會資源，例如，家長會可成立獎學金頒給技藝教育課程表現優異之學生等。
- (4) 家長可與學校因應在地文化與社區需求，訂定共同發展之機制，辦理生涯探索、生活關懷與輔導課程或活動。

(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透過學制彈性，協調廠商提供高職與技專學生就學期間工作機

會或津貼補助，對學校而言，與業界合作能據以發展系科本位課程規劃，因應社區發展特色的需求，發揮技職教育辦理之優勢。對學生而言，學習內容結合理論與實務，能夠培養學生畢業即就業的能力。

- (四)技職再造：為落實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平衡國內人力供需，及回應外界對技職教育的期待，爰以第一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執行成果為基礎，並依據臺灣整體環境現況與社會需求，參考先進國家作法，研提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期達成「無論高職、專科、技術校院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優質技術人力」、及「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以達成「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之目標，爰十二年國教絕對不會消滅高職，反而會加強技職體系，並規劃於 5 年內投入新臺幣 200 億經費，推動第二期技職再造，協助技職教育精進發展。

四、103 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家長及學生需做哪些準備乙節：

- (一)對家長而言，宜先改變價值觀念，不需再以考試分數做為唯一評量孩子價值的標準，應尊重孩子能力差異，鼓勵並協助孩子多探索，去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發展自己的潛能。另外，平日重視親子的溝通，要鼓勵孩子獨立思考；並可多與導師、輔導室聯絡，掌握學校提供的資訊，留意免試就學區內高中職個別的特色，國九時認真考量學校的升學輔導建議，協助孩子未來選擇合適就讀的學校。
- (二)對學生而言，當升學制度有所改變時，需要改變以往為考試而讀書的觀念，上課專心聽講，勇於思考與發問，學習時不要有主副科的差別；多參加學校社團或各項課外活動，以發掘自己的興趣；對技術職業教育有興趣的人，可多參與試探性的技藝教育課程；經由參觀社區高中職的機會，多蒐集相關高中職特色的資訊；對自己的未來進路有疑問時，多徵詢輔導老師與導師的意見。

(六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組織再造行政院版本草案，反而讓公務員額數愈改愈多，甚至讓部分機關內雇員轉任為公務員，以致讓政府人事支出成本也愈來愈高，不僅有損社會民眾觀感、加深政府財政困境，更有自肥的惡意動機。爰此，此不公不義的改革草案根本一開始就不應該提出」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60)

一、本次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均秉持「當增則增，應減則減」原則，依新機關核心業務職掌，核實控管各機關員額配置合理精實。經統計自 101 年組改啟動迄今，中央機關預算員額已自 101 年度 233,204 人減少至 102 年度 231,313 人，計精簡 1,891 人，精簡率約 0.8%。整體而言，中央機關預算員額規模已趨向精簡，尚無藉由組改而使政府員額擴編情事。

二、至有關本次組改勞工保險局等機關金融雇員升等及格人員轉任正式公務人員部分，查本院為使